

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托 管 协 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 年 月 日签署：

甲方：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Alexandre, Maurice, Louis WERNO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65 楼

邮政编码：200120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澍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9 层

邮政编码：100031

甲乙双方就甲方从事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委托乙方作为甲方代客境外理财产品项下资金的境内托管人，以及乙方委托其境外托管代理人等有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商业银行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达成本协议。

1 释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用语在本协议内有如下含义：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或其地方派出机构
国家外管局：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及/或其地方派出机构
日：	中国大陆工作日，不含周六周日及中国国内法定节假日
境内托管人：	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代理人：	乙方委托的代乙方在中国境外履行其对托管资产的全部或部分职责的境外托管人
境外次托管人：	指针对甲方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特定市场，根据本协议约定，由境外托管代理人根据各市场的业务惯例，通过合理适当的方法和程序，而选择确定的将代理境外托管代理人在该等市场履行全部或部分托管职责的第三方机构。
托管资产：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委托乙方包括乙方通过境外托管代理人保管的代客境外理财产品项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保管的账户中的现金、证券及该等资产衍生的各种权益。
授权通知：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注明授权人士的名单、权限、期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事项的书面授权通知。
授权人士：	甲方的授权通知所指定的有权就托管资产按书面指令程序代表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指令的人士。
书面指令：	指甲方通过授权人士根据书面指令程序就托管资产向乙方发送的书面指令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汇划指令及交易结算指令。
书面指令程序：	指本协议第 5 条规定以及甲乙双方以书面方式另行约定的，甲方授权人士就托管资产向乙方发送书面指令的程序和方式。
公司行动：	指证券发行人所公告的任何未完成或已完成的行动。
账户：	指为接收和保管托管资产以甲方名义或以甲方为受益人，在乙方的账目中开立的账户（包括现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现金：	指本协议项下存于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及境外次托管人的任何币种的货币现金。
现金账户：	指在乙方的账目中以甲方特定境外代客理财产品的名义和在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次托管人的账目中以特定产品名义或乙方和产品联名的方式开立的现金账户，以记录乙方或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次托管人

根据本协议收到的或为托管资产利益而收到或支付的所有现金的账户。

证券：指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或境外次托管人按本协议规定所托管的证券，包括股票、债券、存托证等任何按规定可以投资的有价证券。

证券账户：指在乙方的账目中以甲方特定境外代客理财产品的名义和在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次托管人的账目中以特定产品名义或乙方和产品联名的方式开立的证券账户，以记录乙方或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次托管人根据本协议收到的或为托管资产利益而收到的全部证券的账户。

证券系统：指通常履行证券存放机构职责的公认记账或其他结算系统、结算所，而在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或境外次托管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托管职责的司法管辖区内，惯常利用该系统进行证券结算活动包括利用该系统转让、结算、交割、存放或保管有证或无证的证券。该系统包括为其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商、运营商或结算银行提供的任何服务。

不可抗力事件：指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或即使可预见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在该方合理控制范围之外，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违约或过失导致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客观事件。

《操作备忘录》：指甲乙双方以及境外托管代理人签署的《操作备忘录》。各方可根据市场的变化、甲方服务需求的变化、以及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服务条件的变化，经各方同意不时修订《操作备忘录》。

2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声明并保证

- (1) 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已经取得代客境外理财业务资格；
- (2) 甲方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的条款对甲方合法、有效；
- (3) 甲方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章程、不会与以甲方为主体的任何协议、契约相冲突；

- (4) 甲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前述声明与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将根据当时的事实及情况始终真实；
- (5) 甲方声明并保证，当前述声明和保证事项发生变动时，甲方将在无不合理延误下尽快地通知乙方。

2.2 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 (1) 乙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法人资格，具有代客境外理财托管业务资格；
- (2) 乙方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的条款对乙方合法、有效；
- (3) 乙方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乙方章程、不会与以乙方为主体的任何协议、契约相冲突；
- (4) 乙方所选择的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次托管人应当具备履行境外托管代理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并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管局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资格要求；
- (5) 乙方已建立并具备充分可靠的灾难恢复计划，确保该计划的可行性和有效实施，并满足基本的商业运营要求；
- (6) 乙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前述声明与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将根据当时的事实及情况始终真实；
- (7) 乙方声明并保证，当前述声明和保证事项发生变动时，乙方将在无不合理延误下尽快地通知甲方。

3 托管委托

3.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作为甲方托管资产的境内托管人，负责安全保管存放在乙方处的本协议项下甲方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的托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保管、清算、交割等方面的事宜。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业人员，负责托管事宜。在本托管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能不时委托乙方托管不同理财产品；甲乙双方以及境外托管代理人可就不同理财产品分别签署补充协议，乙方对不同理财产品的托管应遵守本托管协议和相应补充协议的约定。

3.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按本协议第 3.3 条规定的原则选择双方一致认可的机构为托管资产的境外托管代理人，由其在中国境外作为乙方的代理人履行其在本协议下对托管资产的托管职责。乙方可根据本协议第 10.2 条更换境外托管代理人。

- 3.3** 乙方应以谨慎、尽责的原则选择、委任境外托管代理人，保证境外托管代理人符合《暂行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乙方应当尽商业上合理努力监督境外托管代理人，要求其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处理托管事宜，跟踪和关注境外托管代理人公布的财务状况、以及其它公开的有关境外托管代理人的财务信息，并在其不能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时，应在无不合理的延误下尽快地向甲方报告。
- 3.4** 境外托管代理人可以在托管资产涉及的中国境外特定市场选择委任或更换一个或多个境外次托管人以履行其在作为乙方的代理人履行乙方在本协议下对托管资产的托管义务。
- 3.5** 乙方对托管资产所作出的行为或不当行为及乙方对境外托管人、境外次托管人对托管资产所作出的行为或不当行为的责任根据本协议第 13 条规定承担。

4 托管服务

4.1 服务水准

就存放于乙方的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资产，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确保自身并要求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次托管人以专业托管人商业上的合理谨慎及努力并在考虑投资当地的法律及市场惯例和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及境外次托管人的严谨操作方针和程序下，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所约定的托管服务。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乙方以及相关方可就具体托管服务项目，在必要时分别签订《操作备忘录》等书面约定，《操作备忘录》经签署后将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若本协议和《操作备忘录》的表述发生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届时各方另有约定，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4.2 资产保管

- (1) 本协议项下拟被托管的托管资产将由甲方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其代客境外理财产品客户直接交付乙方或以甲方事先书面通知的其它方式交付乙方。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可以随时追加或提取托管资产。
- (2) 对于境外投资的托管资产，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次托管人将根据当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市场惯例保管和持有。
- (3) 除非授权人士按书面指令程序发送的书面指令另有规定，否则，乙方应在收到授权人士的书面指令后，自身并促使境外托管代理人及境外次托管人按下述方式支付现金、售出或交付证券：**(a)**按照本协议及为本协议目的订立的境外托管代理协议、境外次托管协议及其它相关协议的约定；**(b)**约定不明确的，可以按照交易发生的司法管辖区或市场的有关惯常和既定惯例和程序作出；或**(c)**就通过证券系统进行的买卖而言，按照管辖该系统运营的规则、条例和条件作出。乙方应自身并促使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次托管人通过乙方将该

等有关惯例、程序、规则、条例和条件及时通知甲方。

- (4) 乙方应当自身，并要求境外托管代理人及境外次托管人，按照本协议的要求，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采用符合法律规定或行业惯例的方法履行专业托管人的义务，安全、完整地持有和保管托管资产。未获授权人士书面指令，乙方应自身，并要求其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次托管人，不得放弃对任何托管资产的持有。
- (5) 乙方应当自身，并要求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次托管人在账目中将甲方每一特定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托管资产与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及境外次托管人的自有资产以及其保管的所有其它客户的资产(包括甲方除该特定产品外其它代客境外理财产品资产)严格分开，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乙方应自身，并要求其境外托管代理人将不同理财产品的资产实行严格分账管理、独立核算；乙方应自身，并要求其境外托管代理人及境外次托管人不得将托管资产的债权与不属于托管资产的债务相互抵消。
- (6) 除非根据甲方书面同意或按本协议约定或双方另行约定，乙方应确保自身，并要求境外托管代理人及境外次托管人不得在任何托管资产上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等。若托管资产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发生托管资产被第三方扣划的情形，则乙方应确保其自身以及要求境外托管代理人在知晓上述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且乙方应当及时转告甲方。
- (7) 乙方在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清盘或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时，不得将托管资产归入其清算财产；并且，乙方应要求境外托管代理人及境外次托管人进行终止清算时，不得将其实际控制的托管资产归入其清算财产，除非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及撤销或清盘程序明确禁止。乙方应确保自身，并要求境外托管代理人及境外次托管人根据适用法律，采取商业上的合理行动以保证任何托管资产不会在其进行清算时，作为可分配财产分配给其债权人。如乙方知道任何托管资产可能将被视为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或境外次托管人的清算财产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协调境外托管代理人 and 境外次托管人一并协助甲方保有托管资产。双方理解现金于存入现金账户时构成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或境外次托管人的等额债务，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及撤销或清盘程序明文许可该等现金不归于清算财产外(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确保自身并要求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次托管人不得将该等现金归入清算财产)，该等现金归入清算财产并不构成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
- (8) 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外，乙方应自身，并要求境外托管代理人 and 境外次托管人不得利用托管资产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违反此义务所得利益归于甲方，由此给甲方或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9) 除非依据本协议约定或取得授权人士的书面指令外，乙方应自身，并要求境外托管代理人及境外次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托管资产。如因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或境外次托管人违反本协议或为本协议签订的相关境外托管代理协议，境外次托管协议等、自身过错或未能尽到合理谨慎托管义务造成托管资产的缺失、账实不符，给甲方或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0) 乙方应自身，并要求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次托管人建立安全的数据管理机制，安全完整地保存甲方与托管资产相关的业务数据和信息，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该等数据和信息。

4.3 账户开立与证券登记

4.3.1 账户开立

根据甲方和相关适用法律的要求，乙方应在其账目中以甲方境外代客理财产品的名义开设和维持一个或多个账户，账户用于接收或记录乙方根据本协议收到的现金和证券。乙方应将账户资料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指令并要求境外托管代理人及境外次托管人依据该等指令，在不同的账户之间调拨托管资产。

4.3.2 境内托管账户

- (1) 境内托管账户由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以甲方境外代客理财产品的名义开立。
- (2) 境内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样本由甲方授权乙方制作，并由乙方保管和使用，

4.3.3 境外托管账户

乙方应在境外托管代理人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甲方特定境外代客理财产品名义或以乙方和产品联名的方式开立托管资产境外托管账户(包括境外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3.4 证券登记

- (1) 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可以根据本协议选择一个或多个分布在世界各地的境外次托管人为其次托管网络，保管托管资产中的证券。证券登记应符合当地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
- (2)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惯例许可下，不论证券以何人的名义登记，乙方应该：
(a)在其账目和记录中单独列记属于甲方特定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的证券，(b)要求境外托管代理人在其自己的账目和记录中单独清楚列记证券属于甲方特定代客境外理财产品，并且(c)要求境外托管代理人确保境外次托管人在其账目

和记录中单独清楚列记证券属于甲方特定代客境外理财产品，从而保证甲方特定代客境外理财产品享有其对本协议项下托管资产的一切权益。

- (3) 存放在证券系统的证券应按照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及境外次托管人的指示为甲方特定代客理财产品为实益所有人持有，但须遵守管辖该系统运营的法律规则、条例和条件。
- (4) 乙方应就有关证券市场证券登记方式的重大改变通知甲方，并应甲方要求将这些市场发生的事件或惯例变化通知甲方。若甲方要求改变本协议约定的证券登记方式，乙方应当自身并要求境外托管代理人及境外次托管人在不违反当地法律法规、市场惯例的情形下就此予以充分配合，并按甲乙双方达成的协议执行。

4.4 清算

4.4.1 乙方清算职责

乙方应执行授权人士按书面指令程序发送的现金汇划指令，办理托管资产在境内托管账户和境外托管账户之间的汇入、汇出以及相关汇兑手续，或将托管资产划回甲方指定的账户，或完成投资相关的资金交收与证券交割，或支付相关费用。

4.4.2 境内清算的实施

4.4.2.1 现金汇划指令

现金汇划指令是甲方在运用托管资产时，由授权人士按书面指令程序向乙方发出的在境内托管账户与境外托管账户之间的现金汇入、汇出、或将现金汇回甲方指定账户以及其他现金划拨的指令。

4.4.2.2 现金汇划指令的确认和执行

- (1) 甲方应当指定授权人士向乙方发送现金汇划指令。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5 条的规定执行甲方授权人士发送的现金汇划指令。对于授权人士发出的书面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若甲方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授权人士的授权，且乙方已收到有关上述撤销或更改的书面通知，则因乙方依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现金汇划指令的授权人士所发送的现金汇划指令行事而给甲方或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 (2) 如为限期执行的指令，甲方应当合理考虑乙方业务处理的时间。乙方对现金汇划指令验证后，在具备合理清算时间的条件下，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执行。

4.4.3 境外清算的实施

- (1) 乙方应要求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次托管人根据乙方从甲方收到的授权人士的书面指令，在符合行业惯例下，售出、转让、转移或存托托管资产，接收或交付所买卖证券或其它工具，并支付或收取相应款项。
- (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授权人士的书面指令，并无不合理延误尽快促使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次托管人按该等指令，向特定对象、按指定金额、时间和方式划拨托管资产。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或境外次托管人执行书面指令前，甲方可修改或撤销该等指令，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及境外次托管人应当在合理可行前提下按照修改的书面指令划拨托管资产或停止、撤销资产划拨。在没有收到甲方关于修改或撤销指令的书面指令的情况下，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次托管人对其根据善意原则做出的资产划拨不负责任。若划拨的资产因无人领取被退回，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甲方的书面指令处置资产。在上述划拨资产的过程中，在途现金不计利息。

4.5 账户款项收付

- (1) 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及境外次托管人应当在利息、分配、补偿或其它权益实收后，贷记托管资产的有关账户。甲方认可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及境外次托管人可在该等权益的应收日，根据善意原则和业务惯例，贷记托管资产的有关账户。如在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或境外次托管人根据情况判断的合理期限内未收到上述权益，甲方应同意取消应收日所作的有关托管资产贷记。甲方认可，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及境外次托管人有权收回甲方要求支付所发生的有关的合理费用。
- (2) 甲方理解当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指令按照款券对付的原则进行证券与现金的交割时，证券和现金的交收可能不是同时进行的。因此，乙方不承担款券对付结算原则下依据甲方书面指令交付证券时未同时收到应收款项的风险。但因乙方过错未及时收到应收账款而对甲方或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6

税收预扣及退税

- (1) 乙方应当确保自身并促使境外托管代理人及次托管人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代表托管资产办理获取各市场税收法律环境规定可获得的税收利益的手续。在符合退税或者税收减免有关条例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指示，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指示境外托管代理人、次托管人代托管资产向相关的税务机构申请与托管资产投资相关的税务豁免，并负责办理相关的一切手续，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预扣税款的退税手续，但前提为其被提供其所应提供的一切所需文件。退税服务范围根据境外托管代理人的选择会有所不同。
- (2) 除非甲方要求并经乙方同意，乙方没有其它与托管资产无关的税务申报、报

告以及相应的义务。

4.7 公司行动

- (1) 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及境外次托管人在收到与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证券有关的公司行动信息后，应及时将所收到的公司行动的详细资料及回复截止时间通知甲方。
- (2) 任何需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的情形发生时(包括但不限于：权证、期权、非强制性买卖方赎回权)，甲方应在目标证券行权截止时间(北京时间)5 个工作日前，或根据乙方的通知在更早的时间内，向乙方发送书面指令。
- (3) 若在回复截止时间前没有得到甲方对公司行动做出的书面指令，乙方将按照甲方预设的公司行动标准指令行事，如没有预设的公司行动标准指令，乙方将不执行该项公司行动，乙方不对因此而产生的后果负责。
- (4) 托管资产所投资的任何证券所附带的投票权应当根据甲方的书面指令行使。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及境外次托管人应及时将证券账户内的证券的投票权有关的资料送达至甲方，并提供给甲方相应的代理投票平台或指令提交方式。

4.8 现金管理

境内托管账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息，在国家未出台有关规定之前，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境外托管账户中的资金按照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次托管人提供的计息条件计提利息。

4.9 货币兑换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办理甲方代客境外理财业务中所需进行的外汇兑换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投资时所需进行的购汇以及到期(包括提前到期)时所需进行的结汇。外汇兑换汇率由双方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合理确定。

5 指令

5.1 授权通知

- (1) 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将授权人士的名单、权限、期限、预留印鉴和签样本等事项通知乙方。乙方应书面确认收悉甲方提供的书面授权通知。授权通知应以正本方式送达乙方。
- (2) 若甲方改变任何授权人士的名单或权限时，应以书面形式将变化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后应当立即书面回复甲方确认收悉。乙方在接到该等有关授权变动的书面通知之前，在不知情的情形下且根据善意原则按照原有名单上的授权人士的书面指令行事，在乙方不存在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发送指令

甲方应根据书面指令程序向乙方通过授权人士对托管资产的托管发送书面指令。乙方按授权人士的书面指令对托管资产进行托管。当甲方的授权人士有两个或以上时，除非甲方事先另有书面通知，否则，乙方可执行任何一位授权人士的书面指令。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各类指令的发送截止时间。证券交收指令一般为境外托管代理人截止时间前至少 2 个工作小时，甲方应向乙方发送经授权的书面指令。对于超过特定截止时间发送的指令，乙方尽力执行，但不保证执行成功。

5.3 指令程序

授权人士应以下述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发送书面指令：

- (1) S.W.I.F.T.指示；
- (2) 电子邮件；
- (3) 电脑可读指令，通常用于甲方与乙方书面约定的某些信息的传送；
- (4) 授权人士签署的书面指令；或者
- (5) 甲方与乙方书面约定的根据甲方规定的条件经测试鉴定的其他通讯方式。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协议任一方也可使用上述任一方式为本协议目的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电子邮件以接收方收到的为准。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电子平台等电子渠道进行指令及其他业务处理时，甲乙双方就相关业务流程及规则可另行书面约定，若双方无另行约定的内容，以本托管协议约定为准。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电子系统发送的通知或指令，以接收方系统中的记录为准；以人工传递或挂号信方式送出的通知或指令，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通知或指令，以电子邮件发出方电话通知接收方确认后视为送达。如接收方需要原件的，另一方应配合提供。

甲乙双方均应将详细的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通信地址、录音电话等）送对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前应向对方发送变更通知。

5.4 执行指令

乙方收到授权人士按上述第 5.3 条的方式发出的书面指令后，应指定专人根据甲方提供的授权文件进行表面一致性验证，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经查验无误后，执行相关书面指令，并将执行结果按本协议约定通知甲方。乙方对书面指令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乙方如有疑问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确认在乙方收到甲方撤销或变更其书面指令前，乙方按甲方书面指令根据本协议条款代表甲方签署的文件或所做出的适当行动。

5.5 指令审查

- (1)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指令后，应立即逐笔审核每个书面指令的表面性一致，并在发现书面指令违反《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立即通知甲方，且该等情形下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该书面指令。
- (2)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指令后，应当立即审查书面指令是否清晰无疑义，如审查后乙方合理认为任一书面指令存有疑义，应当立即联系甲方进行澄清或确认。乙方应当尽合理商业努力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执行书面指令。在遵守前款约定的前提下，乙方无需就其向甲方或授权人士澄清书面指令所产生的合理延误负责。
- (3) 乙方根据上段审查书面指令过程中，若发现任何授权人士没有按照上述第 5.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发送书面指令或任何书面指令未经授权人士按签字式样签署，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且乙方可以拒绝执行该书面指令。

5.6 对授权通知保密

乙方对授权通知应按本协议第 9 条负有保密义务。

6 信息和报告

6.1 乙方法定报告

- (1) 乙方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或国家外管局报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自开设甲方的账户之日起 5 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和国家外管局；
 - (b) 自甲方汇出本金或者汇回本金、收益之日起 5 日内，向国家外管局报告有关资金的汇出、汇入情况；
 - (c) 每月结束后 5 日内，向国家外管局报告有关在乙方处开立的账户的收支情况；
 - (d) 发现甲方书面指令违法、违规的，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和国家外管局报告；

(e)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和国家外管局规定的其他报告事项；

(2) 对于乙方提供上述报告，甲方应予以支持和配合。

6.2 信息和报告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资产、托管业务相关的信息、报告、确认等，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账户的持仓报告。

7 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1) 乙方应妥善保存甲方托管资产资金往来、资金汇兑以及证券交易的记录、凭证等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乙方应要求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次托管人按照境外的业务惯例保管与境外托管账户及托管业务相关的资料。

(2) 乙方有权保留其作为协议签署方而应持有的协议正本。

8 行政服务

甲方确认乙方于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托管服务并不构成提供专业法律、税务、会计或投资意见。

9 保密

(1) 各方(“**接收方**”)应对有关本协议条款和另一方(“**披露方**”)向其提供的关于披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与披露方业务、经营、投资政策、财务、客户、统计、人员、技术有关的数据、资料和信息(“**保密信息**”)保密，并应仅为本协议的目的或披露方同意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要求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次托管人遵守其在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部分的信息：(a)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前已公开的信息，或本协议签订后并非由于接收方的违约而公开的信息；(b) 接收方非以保密信息为基础独立开发生成的信息；(c) 接收方获悉保密信息之前已经拥有的信息；(d) 依据法律法规或者有权机关的要求应予披露或公开的信息。

(3) 如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将保密信息告知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利用，接收方在将有关保密信息告知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利用之前，应当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该第三方遵守接收方在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4) 在乙方因适用法律程序、上市规则、参与诉讼、民事或监管调查限令和/或其他类似程序中就信息或文件提出的口头提问、讯问或要求而必须或被要求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关于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包括前述各项的状况)时，在适用之法律和/或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其将(a)在合理可行时尽快

知会甲方有关事件；(b)就是否宜采取行动拒绝或缩小该等要求的范围征询甲方意见；(c)若做出披露是必须的做法，则与甲方合作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争取一项命令或其它可靠保证，以确保指定部分之机密信息获得适当的保密处理。

甲方可将关于或者涉及本协议(及其下托管资产)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传送或披露给(a)托管资产的甲方相关客户；(b)甲方位于任何地方的关联方、代理人及前述中的任何一位选定的第三方，由其在保密的前提下使用(包括用于提供任何服务及数据处理、统计和风险分析等目的)。甲方可以遵照或因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法庭、监管机关、司法程序、交易所、清算机构或自律组织的要求或为履行其下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义务(无论是合同义务还是其他义务)而披露该等信息。

- (5) 本协议效力终止后保密义务继续有效，甲方、乙方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公开不再具有保密性。

10 托管人的更换

10.1 境内托管人的更换

- (1)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乙方应自身，并要求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次托管人办理相应的业务交接手续。在办理相应的业务交接手续时，乙方应当自身，并要求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次托管人继续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妥善保管托管资产。
- (2) 甲方应要求继任境内托管人配合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及境外次托管人办理业务交接手续。
- (3) 本协议终止后，在甲方收回托管资产或委任新的境内托管人并履行职责前，乙方应当自身，并要求原境外托管代理人、原境外次托管人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职责，但甲方应继续根据本协议支付相应的托管费用。

10.2 境外托管代理人的更换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更换境外托管代理人。
- (2) 乙方应要求境外托管代理人根据继任境外托管代理人通知办理相应的业务交接手续，在办理相应的业务交接手续时，乙方应当自身，并要求境外托管代理人继续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妥善保管托管资产。
- (3) 甲方应配合乙方和境外托管代理人办理业务交接手续。
- (4) 乙方应当在境外托管代理人更换、解任境外次托管人时要求境外托管代理人本

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妥善保管托管资产。

11 托管费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就提供本托管协议所述服务双方约定的托管费用(费率和收费方法见附件)。

12 禁止行为

12.1 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及境外次托管人禁止行为

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及境外次托管人不得进行以下任一行为：

- (1) 将托管资产混同于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或境外次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在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或境外次托管人的账册上，没有将托管资产与由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或境外次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实行分账管理；
- (2) 以相关市场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以外的方式利用、处置、动用、处分托管资产；
- (3) 对托管资产与其托管的其他资产不平等地对待；
- (4) 在同时为一个以上的委托人提供托管、财务顾问、经纪、咨询等服务，或与甲方所指示的交易中具有自己的利益的情况下，从事损害甲方利益，或对甲方产生潜在危害的行为；未将任何已发生的、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及时报告甲方；
- (5) 与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次托管人串通获取非法利益；
- (6) 中国或相关境外法律及规定禁止的行为。

12.2 甲方禁止行为

- (1) 洗钱；
- (2) 与境内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代理人串通获取非法利益；
- (3) 中国法律及规定禁止的行为。

12.3 互相独立

甲、乙双方在行政、财务上互相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13 责任赔偿

- (1) 乙方应以谨慎、尽职的原则选择、委任和监督境外托管代理人。在符合本协议第3.3条、第4.2条的要求下，乙方除非有过错，对境外托管代理人的破产而产生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本条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 (2) 乙方应要求境外托管代理人以谨慎、尽职的原则选择、委任和监督境外次托管人。在符合本协议第3.4条、第4.2条的要求下，乙方除非有过错，对境外次托管人的破产而产生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本条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 (3) 由于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或境外次托管人的违约作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为本协议签订的相关境外托管代理协议，境外次托管协议等、自身过错或未能尽到合理谨慎托管义务）而给托管资产或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本条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 (4) 甲方因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托管费用或违反本协议第 12.2 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应予赔偿。

14 免责条款

- (1)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除双方对于他方任何违约行为所引致另一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之外，双方对于他方违约行为所引致另一方遭受的间接的、偶然的、衍生的、特殊的以及惩戒性方面的损失都不承担责任。
- (2) 乙方对市场的证券系统的作为、不作为或破产，以及由此产生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本条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 (3)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以终止。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4) 如果由某个存管机构持有的任何证券出现强制性的部分赎回、部分支付或其他行为，甲方同意，该存管机构选择证券参与此等部分赎回、部分支付或其他操作所采用的任何方式都是可接受的。
- (5) 本条所指乙方包括乙方及其代理人。乙方代理人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次托管人或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或其代理人。

15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法律

- (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和法规。凡因本协议引起的

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各自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2) 当任何争议发生或任何争议处于庭审程序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16 协议的转让、分割性和存续义务

- (1) 未获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利益、责任或义务。
- (2) 如果依据所适用的法律、规定或者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本协议的部分条款无效、违法或不可实施，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实施，双方仍应履行。
- (3) 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协议一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对另一方所享有的权利，包括损害赔偿请求权、报酬请求权、交付资产等权利。

17 托管协议修改和终止

17.1 托管协议修改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17.2 托管协议终止

17.2.1 如任何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 (1) 一方破产、解散或根据相关法律被撤消或破产；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乙方不再具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托管资格或甲方不再具有代客境外理财业务资格；
- (3) 乙方被兼并或分立，甲方不同意其转让本协议权利和义务的；
- (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国家外汇局要求更换境内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代理人；
- (5) 一方严重违反有关适用法律规定的义务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17.2.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17.2.3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当以诚实信用的原则，继续妥善保管托管资产，直到托管资产归还甲方或转移给继任境内托管人。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继续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理托管费用。

17.2.4 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的合理时间内，将托管资产按授权人士的书面指令转移给继任境内托管人或授权人士书面指令中指定的其他任何人士。任何存放于证券系统的证券应按授权人士的书面指令转移至继任境内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代理人在该证券系统的账户，或授权人士书面指令中指定的其他账户。

17.2.5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在协议终止前托管资产开展的投资涉及和产生的现金、证券的托管，乙方应当继续执行与该投资有关的甲方相关书面指令并妥善、安全保管相关托管资产，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收取托管费用，并在该等投资活动完成后，与甲方积极协商妥善处置托管证券及托管资产。

18 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生效日起算。有效期届满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通知本托管协议相应延展，具体期限以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持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及其附件共同构成完整的协议，取代以前的所有的协议、协商，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20 通讯

(1) 本协议各方可根据第5.3条的约定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

(2) 除非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有不同规定，一方给予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和其他通讯应按双方事先相互通知的地址和号码等联络详情送达，或该方不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的其他联络详情送达。

21 反洗钱条款

21.1 双方应按照所在国家 / 地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并有效执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控和报告制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反恐怖融资管理机制、制裁筛查机制等相关制度，依法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或国际金融制裁相关要求，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审计，做好境外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工作，做好跨境业务的洗钱风险、制裁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防控，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制度，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宣传，并对可疑客户及可疑交易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

21.2 双方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共同推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合作，为调查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协助。双方应为其自对方获得的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的信息严格保密。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在协议期间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或乙方发现甲方客户及业务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国内 / 国际制裁违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属于乙方拒绝接受的客户，乙方有权中止或拒绝办理相关业务。

21.3 对于因甲方任何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直接相关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任何一方对乙方进行任何调查、索赔、请求、收费、控告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该等调查、索赔、请求、收费和控告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并使其免受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成本和费用）。

22 个人信息保护

22.1 为办理本合同/协议项下履行反洗钱义务、开立托管业务账户并进行必要的信息核验等为开展托管业务所必需之目的，托管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业务需要，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在客户(即甲方)办理托管业务过程中处理（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删除）客户相关人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业务经办人等）以下信息：

客户相关人士为办理托管业务，如开户、托管产品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信息采集/登记等所需的一般个人信息（包含姓名、联系方式）及敏感个人信息（身份证件信息，如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国籍/地区等）。

上述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均为托管人为客户提供托管服务、履行本协议所必需。如客户向中国农业银行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可能影响客户正常交易。如果客户不同意中国农业银行按照上述规则和范围处理客户信息，可能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提供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

客户及客户相关人士充分了解上述信息一旦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可能损害客户相关人士的隐私权，干扰客户相关人士的日常生活。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财产安全受到危害。

托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客户及客户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处理客户及客户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不做篡改或非法使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信息被滥用、泄露，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托管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2.2 客户知悉，上述信息为托管人提供本业务功能所必需。上述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客户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授权无效，将影响客户正常签约和交易。如果客户不同

意托管人收集以上信息，可能导致托管人无法为客户办理本业务或履行托管人需向客户承担的义务。

22.3 客户知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所必须，托管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向第三方有权机关（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等）提供客户或客户相关人士的信息。

托管人承诺在发生上述情形时，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义务及程序。

22.4 客户承诺，客户在签署本协议并向托管人提供上述信息前，已向客户相关人士充分告知托管人的名称、联系方式、本业务办理过程中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信息的范围等事项，涉及向客户相关人士发送本业务的营销信息的，还应额外告知此事项的处理规则，并事前依法取得客户相关人士的单独同意，客户相关人士所作意思表示真实且自愿。客户承诺已通过授权等方式征得相关人士对按照本协议个人信息保护条款处理其信息并将信息提供给托管人的同意。

22.5 客户相关人士信息如有变更，客户应及时告知托管人，并做好后续接替人员的个人信息授权。如客户未充分告知或告知不及时，由此产生的损失或侵犯信息主体权益产生的法律责任，客户应自行承担。

22.6 托管人只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客户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托管人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保存上述客户及客户相关人士个人信息，并仅会在为实现上述目的、满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所必需的最短时间内留存上述客户及客户相关人士个人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留存时限届满后，托管人会删除或匿名化处理客户及客户相关人士个人信息。

22.7 本协议项下与客户信息保护相关的通用规则，如中国农业银行的联系方式、客户相关人士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请参见中国农业银行在官方网站发布并不定时更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对公版）》的相关内容。

23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签字页)

甲方：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

签订地：

签订日： 年 月 日

签订日： 年 月 日